



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

考試手冊

-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開始適用 -

「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考試手冊

1. 引言

- 1.1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致力為所有金融服務業從業員或有意晉身該行業的人士提供優質專業培訓課程，以助香港維持其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1.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承認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所舉辦的以下專業考試。由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考試中心」）負責執行本考試之日常運作。
 -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可作為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申領牌照的認可行業資格；及
 -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可作為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申請作為負責人員的認可行業資格。
- 1.3 本手冊列出報考資格、考試形式、範圍、評核標準及報考手續。

2. 考試

2.1 結構

考試包括以下兩部分：

2.1.1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這部分包括以下兩卷：

試卷 1：槓桿式外匯交易條例及監管

試卷 2：外匯市場實務及分析

試卷 1 測試考生對有關槓桿式外匯交易的監管、條例、附屬法例、規則、操守準則及指引等的基本認識。

試卷 2 測試考生對外匯市場的發展、運作及實務、分析方法和槓桿式外匯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等基本知識。

2.1.2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這部分包括以下兩卷：

試卷 1：槓桿式外匯交易條例及監管

試卷 2：金融市場實務及風險管理

試卷 1 測試考生作為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對其職能及責任，與及相關的槓桿式外匯交易之監管、條例、附屬法例、規則、操守準則和指引等的認識。

試卷 2 測試考生對外匯市場的運作及實務，其他相關的金融市場如貨幣、債券、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與及和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風險管理等的認識。

2.2 考試範圍

2.2.1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試卷 1 及 2），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試卷 1 及 2）的考試範圍可於考試中心網頁 (www.vtc.edu.hk/cpdc) 下載。

2.2.2 建議修習時間、參考書目及試題範本可見於相關考試範圍內。

2.3 考試形式

2.3.1 所有試卷均為多項選擇題。

2.3.2 所有試題均為中英對照。

2.3.3 考試時間及試題數目如下：

考試	時間（分鐘）	試題數目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		
試卷 1	60	40
試卷 2	90	60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		
試卷 1	60	40
試卷 2	90	60

2.3.4 所有試題均須作答，每題分數相同。

2.4 評分及成績

2.4.1 考試成績分為及格或不及格。無論任何情況，有關分數、試題及其正確答案皆不會公布。

2.4.2 不論何故，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包括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缺席者將不獲安排補考，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2.5 評核準則

各試卷滿分為 100%，考生於每張試卷最少須考獲 70% 的成績，方為及格。

3. 報考詳情

3.1 考試日期

3.1.1 本考試每年均會定期舉辦。

3.1.2 每年最少舉辦四次考試，一般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舉行。如有需要，考試中心亦會因應需求舉辦額外考試。

3.1.3 考試時間表會預先在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公布。

3.1.4 網上報名系統內亦顯示可供報名的場次（www.vtc.edu.hk/cpdc/eonline）。

3.2 報考

3.2.1 任何人士均可報考，無需具備任何資格。

3.2.2 所有試卷可個別報考。

3.2.3 報考人士須於截止報名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報名表交回考試中心／透過網上報名系統遞交報名。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3.2.4 報名一經接納，所有有關更改考試日期及時間及／或取消報名的要求將不獲受理。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3.3 報名表

報考人士可於考試中心索取報考文件，包括報名表及考試手冊，或於考試中心的網頁（www.vtc.edu.hk/cpdc）下載報考文件。

4. 報名手續

4.1 以郵遞方式報名

4.1.1 除特別安排外，郵遞報名於考試前三星期截止。

4.1.2 報考人士可將填妥之報名表寄回考試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請於信封面註明「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

4.1.3 報考人士亦須一併遞交應繳考試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收據須待支票兌現後，透過郵遞寄給報考人士。

4.1.4 請勿郵寄現金。

4.1.5 報名表、收據及支票／本票如有寄失，考試中心概不負責。

4.1.6 為免郵遞失誤或延遲，報考人士請提早寄交表格。

4.1.7 考試中心在收到郵遞的報名表後，會向報考人士的手提電話發放文字訊息以確認收到其報名表。如在寄出報名表的七個完整工作天後，報考人士仍未收到考試中心的文字訊息，請與考試中心聯絡。

4.1.8 如報名獲得接納，報考人士通常會於考試日最少五個工作天前收到考試中心所寄出的准考證。考生如在考試日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請與考試中心聯絡。

4.1.9 任何未填妥、沒有簽署或未有附上考試費的表格，將不會處理。

4.2 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報名

- 4.2.1 除特別安排外，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報名將於考試前**兩星期**截止。
- 4.2.2 須遞交填妥之報名表至考試中心。
- 4.2.3 報考人士可以現金、易辦事、信用卡（Visa、萬事達或銀聯）、支付寶香港或微信支付香港繳付考試費用。考試費須於報考時一併繳交。收據會在完成付款後，即時發出。
- 4.2.4 如報名獲得接納，報考人士或其代表會即時獲發准考證。
- 4.2.5 任何未填妥或沒有簽署的表格，將不會處理。

4.3 網上報名

- 4.3.1 報考人士可親自透過網上報名系統遞交報名（www.vtc.edu.hk/cpdc/eonline）。除特別安排外，網上報名於考試前**兩星期**截止。
- 4.3.2 報考人士須在網上報名系統內選擇考試場次及提供個人資料。輸入的個人資料須正確無誤及與印在香港身份證／護照上的資料相同。如資料有錯漏，將延誤考試時間，所損失的考試時間將不會補回。
- 4.3.3 報考人士可以 Visa、萬事達或銀聯信用卡於網上報名系統繳付考試費。收據會在完成付款後，透過電郵發出。
- 4.3.4 網上報名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否則，所選的考試場次將不會保留，屆時將重新進行報名手續。
- 4.3.5 如報名獲得接納，報考人士通常會於兩個完整工作天後（報名當日不計），透過電郵收到「准考證」。如報名未能獲得接納，報考人士最遲於五個完整工作天內（報名當日不計）收到考試中心的電話或電郵通知，已繳費用將予發還。
- 4.3.6 網上報名系統的操作，請參閱www.vtc.edu.hk/cpdc/eonline內的網上報名須知。

5. 考試費

- 5.1 每張試卷考試費用為港幣 785 元。
- 5.2 未有繳費者，將不能參加考試。
- 5.3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惟考生如不獲安排參加所選時間的考試，已繳費用將予發還。
- 5.4 考試費用會於有需要時調整，任何調整將於考試中心網頁內公布。

6. 准考證

- 6.1 准考證載有以下資料：考試編號、考生編號、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考生姓名。
- 6.2 如需修正個人資料，考生須在考試前最少一個工作天以書面並電郵至 cpdc@vtc.edu.hk 向考試中心提出修正要求。考試中心保留是否接受考生的修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7. 考試規則

考生應細閱考試規則（見附錄 I）。違反規則者，可被取消考試資格，最長為期三年。

8. 取消資格

- 8.1 考生如在應考期間違反考試規則，將不獲准再參加本考試所有試卷，最長為期三年。考試中心會向證監會報告任何取消資格事件。
- 8.2 考生如在應考期間作出違法行為，考試中心會報警處理及／或向任何執法機關舉報。

9. 核實考生身份

考試期間，監考員會檢查考生有效的香港身份證¹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以核實考生身份。此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是考生報名時所使用證件的正本。如未能出示上述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已失效，或身份未能核實，將不准參加考試。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10. 成績發布

- 10.1 考生可於考試後的第七個完整工作天起，於考試中心網頁 (www.vtc.edu.hk/cpdc) 內的《查閱考試成績》系統查閱其個人成績、下載及列印成績通知書。
- 10.2 考試中心將不提供成績通知書列印本。考試成績及成績通知書將會存儲於《查閱考試成績》系統內，為期三個月（以考試日期計）。考生於考試三個月後，須向考試中心申請補發成績通知書（見 13.1）。
- 10.3 若考生不同意考試中心將其成績及成績通知書存儲於《查閱考試成績》系統內，須至少於考試前三個完整工作天，電郵至 cpdc@vtc.edu.hk 以通知考試中心。電郵內必須清楚列明考生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考試日期、試卷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本地通訊地址。逾期之通知概不受理。考試中心會於考試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考試當日不計），以普通平郵信件寄發考試成績通知書予考生的本港通訊地址。如成績通知書寄失，考生須向考試中心申請補發（見 13.1）。

¹ 剛年滿 18 歲的考生，在其 18 歲生日後的第 30 天之後應考，須出示成人身份證（或申請成人身份證收據）以核實考生身份。否則，將不准參加考試。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10.4 為了保障考生的資料保密，考試成績不會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形式透露。

11. 申請重改試卷

11.1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懷疑，可於成績通知書發出後的 15 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向考試中心要求重改試卷。

11.2 考生要求重改試卷的費用為每份試卷港幣 500 元。

11.3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試卷經重改後，如發覺原先的分數錯誤，則所繳費用將予發還。

11.4 有關申請絕對保密。

11.5 重改試卷結果將於收到申請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有關考生。

11.6 考生只會獲知其試卷經重改後是否及格，而重改後的成績亦將是最終的結果。無論任何情況，考試中心不會公布有關分數、試題及其正確答案。

12. 考試證書

12.1 考生於三年內在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的兩份試卷（試卷 1 及 2）或在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的兩份試卷（試卷 1 及 2）皆取得及格成績，可獲發證書。

12.2 證書將於發出考試成績通知書後的一個月內以普通郵件寄出。考生如在考試後八個星期內仍未收到證書，可致電或親臨考試中心查詢。如在證書寄出兩星期後才通知考試中心未收到證書，則須繳費申請補發（見 13.1）。

13. 補發文件

13.1 補發成績通知書／證書

13.1.1 考生可於考試日期計的三個月後遞交填妥的「補發成績通知書／成績單／證書申請表」(EC-108)（「補發申請表」）以申請補發成績通知書或證書。

13.1.2 補發申請表可於考試中心網頁內的「常見問題」下載或於考試中心索取。

13.1.3 申請補發成績通知書／證書提供以下選項。

申請	處理時間	申請費用（每張港幣）	
		成績通知書	證書
一般申請	七個工作天*	100 元	200 元
特快申請	三個工作天*	150 元	250 元
即時申請^	確認申請當日	200 元	300 元

* 確認申請後（確認申請當日不計）

^ 只適用確認申請當日兩年內舉行的考試

13.1.4 申請方法、手續及詳情，請參閱補發申請表內的申請詳情。

13.1.5 補發的證書上會印有「Duplicate」之水印，以代表該證書屬補發性質。

13.2 補發收據

13.2.1 考生可遞交填妥的「補發收據申請表」(EC-104)以申請補發收據。申請補發收據的費用為每張港幣 100 元。

13.2.2 補發收據申請表可於考試中心網頁內的「常見問題」下載或於考試中心索取。

13.2.3 申請方法、所需時間及領取方法等，請參閱補發收據申請表內的申請詳情。

14. 溫習手冊

14.1 高峰進修學院特為準備應考的考生編寫溫習手冊，考生可繳付現金港幣 275 元向考試中心購買溫習手冊。考試中心將不負責因溫習手冊不夠存貨所引起的爭議。已繳的費用概不發還。

14.2 如在印刷或釘裝上出現問題（如缺頁），考試中心會更換已出售的溫習手冊一次。考生需要在購買後七日內向考試中心出示該本溫習手冊及收據正本作更換。

15.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15.1 考生應細閱附錄 II 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了解其在提供個人資料與考試中心時所有的權利及責任，以及考試中心如何使用及處理其資料的方式。

15.2 報考人士須詳閱「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並

- 簽署報名表以確認同意，並將已簽署的表格交回考試中心；或
- 於報名時在網上報名系統中確認同意。

16. 免責聲明

考試中心不會對以下情況負上任何責任：因天災、工人罷工、自然災害、疫情、政府干預、動亂、或任何不能預料考試中心不能控制的原因或情況下，而引致考試中心不能履行職務。所有已繳交的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或其他用途。

17. 更新考試手冊

如有需要，考試中心可隨時更新及修改本考試手冊的內容。最新版本將載於考試中心網頁內。

18. 查詢

如有查詢，可透過下列途徑與考試中心聯絡：

18.1 郵寄或親身前往：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

中心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晚上七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註：本中心於假期前夕或在特別工作安排下的開放時間可能會有所更改。考試中心會把有關更改上載到本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及張貼於考試中心內。

18.2 電話：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電話接聽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18.3 電郵：cpdc@vtc.edu.hk

18.4 傳真：2574 0213

如此考試手冊的中、英文版本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2026 年 8 月

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
考試規則

一般規則

1. 考生須前往指定試場應考，否則不會獲准參加考試。
2. 考生應在**開考前最少 15 分鐘**到達試場。在進入試場之前，考生必須向監考員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和准考證，以核實其身份。考生在身份經確認後將獲編配座位。如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或身份未能核實，將**不能**參加考試。
3. 除非獲監考員批准，否則考生必須按指定座位編號就座。
4. 考試會盡可能根據公布的考試時間開考。考試中心概不負責因運作上的問題，包括電腦故障，所引致的延誤。
5. 不論何故，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所有遲到考生皆不會獲准進入試場，已繳費用概不交還。
6. 考生帶入試場的計算機需經檢查。考試時可使用非程式電子計算機（不連封蓋及封套），但計算機必須使用乾電及操作寧靜，並無列印及圖像／文字顯示功能。認可計算機型號名單，請參閱考試中心網頁內的「常見問題」。考試期間只可使用認可計算機名單上的型號。
7. 考生嚴禁在考試進行期間使用任何通訊／電子儀器（除在上述第 6 項的電子計算機外）。電子儀器是指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個人數碼助理（即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藍牙耳機／聽筒、MP3 播放機、攝影儀器／設備、電子字典、掃描筆、可儲存數據的手錶、裝有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智能眼鏡，或其他能儲存及／或顯示文字、拍攝影像／視像，及錄取聲響的電子儀器。
8. 考生在**進入試場前**，須**關掉**所有通訊／電子儀器（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 7 項所列出的儀器），包括其響鬧功能，以及任何會發出聲響的儀器，如響鬧手錶等。監考員會在試場入口處檢查該等儀器。
9. 試場內不會提供文具。參加考試的考生，須自行攜帶鉛筆及膠擦進入試場。考生須使用 HB 鉛筆作答多項選擇題，不得在多項選擇題的答題紙上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
10. 不論何故，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包括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缺席者將不獲安排改期以參加其他考試場次，已繳費用概不交還。於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進場的考生不會獲得延長考試時間。
11. 考生在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考生須經監考員准許，始可離開試場；但考生在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

12. 考生帶入試場的個人物品如有損失、被竊或毀壞，考試中心概不負責。
13. 考試進行期間，考生所有私人物品如課本、筆記、字典、電子手帳及其他電子用品、溫習資料，必須放置在指定地方。
14. 試場內不得飲食及吸煙。
15. 考生須在試卷、答題紙或獲授權的紙張上書寫或作草稿。
16. 在考試期間如考生遇到任何問題，須舉手以尋求監考員的協助。
17. 考試結束時，考生仍須保持安靜及坐於原位，直至監考員宣布考生可以離開試場為止。

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如有以下行為，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最長為期三年：

1. 在考試前以不正當途徑取得全份或部份試卷資料；
2. 以他人名字應考，包括冒充其他考生或容許他人冒充。任何冒名頂替的事件，考試中心會向警方報告；
3. 在考試期間參閱與該考試場次相關而未獲授權的物品；
4. 蓄意偷看或抄襲其他考生的答案，或讓其他考生抄襲自己的答案；
5. 將任何考試材料，如試題簿或試卷內容、答題紙、墊底紙或圖表紙以任何形式帶離試場，或試圖帶離試場；
6. 在試場內拍照、錄音或錄影；（註：取得的照片及／或錄音、錄影及其相關器材將被帶走作進一步調查，其照片及／或錄音、錄影將被刪除。）
7. 在考試桌上、考生身上或其所能觸及的範圍內藏有各種被禁資料／物件；
8. 在考試期間以任何形式與試場內外的任何人士通訊或試圖通訊；
9. 在考試期間使用電子儀器作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以連接互聯網／電郵／短訊／WhatsApp／任何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10. 在試卷、答題紙，或獲授權的紙張以外的其他物件上作任何書寫或草稿；
11. 未經許可或於非指定時間內離開試場；
12. 在監考員宣布考試開始前便作答，或在監考員宣布停止書寫／考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13. 作出任何騷擾其他考生或干擾考試進行的行為；

14. 對監考人員無禮；
15. 在考試期間未有關掉電子儀器，包括其響鬧功能，及／或讓儀器發出聲響；
16. 在考試期間不遵守《一般規則》或監考員的指示；或
17. 在考試期間作出不當行為。

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

1. 如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後至上午十一時前，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發出或仍然生效，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2. 如在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前，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發出或仍然生效，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3. 如在下午四時或以後，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發出或仍然生效，當日下午六時至十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4. 有關考試延期的消息，考生應留意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內的公布。考試中心會盡快通知考生新的考試日期及時間。
5. 如考試開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考試仍會繼續進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本須知說明考生向考試中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考試中心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

1. 由報考至考試完成後，如個人資料有變，考生須通知考試中心。
2. 於舉辦考試期間收集或處理所得的考生個人資料，考試中心會用於下列用途及／或以下列方式處理：
 - (a) 舉辦考試及其他直接有關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考試成績、把考試成績上載於考試中心網頁以供考生自行查核及下載（除非考生已明確以書面形式對此表示反對）；
 - (b) 向證監會披露或轉移考生個人資料及考試成績，以作監察用途及／或協助證監會執行和履行其職責；
 - (c) 以不記名及在不披露考生身份的方式，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 (d) 如有需要，披露或移轉考生個人資料予場地供應者作出行紀錄；及／或
 - (e) 進行與上述事項直接有關的其他合法活動。

考生若未能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可能會影響考試的報名及舉辦（包括身分核實及／或考生的考試成績處理及／或發放。

3. 考試中心會將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在工作過程中，考試中心可能會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考生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身的紀錄比較、對照、移交或交換。「紀錄」指考試中心所持有／日後取得作上述或其他用途的資料。
4. 考生須留意，考生的報名表及考試所用的答題紙（可能載有考生個人資料），會於考試結束兩個月後銷毀。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考生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提供的個人資料，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條例亦訂明，考試中心可向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手續費。詳情可向考試中心查詢。有關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電話：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傳真：2574 0213

電郵：cpdc@vtc.edu.hk